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436 号

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二十一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范县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重点办，濮阳供电公司：

9 月 19 日上午，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二十一次周调度会议，听取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及联产芳烃、邯郸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州路商住房等 3 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问题

一是市住建局要抓紧做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工典礼奠基仪式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9月26日典礼奠基仪式如期举行。二是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市发改委要尽快予以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将土地报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争取早日获省批复。三是厂外道路拓宽及建设资金问题由副市长吴新普协调市财政局尽快予以解决。四是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负责于9月26日前与中国国电—郎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明确项目建设工期、投资数额等内容，严格规范合同变更事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重点办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二、关于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丙烯及联产芳烃项目问题

一是两条油田高压线路迁移所需费用要按照当地财政承担大部分、企业承担小部分的方式，尽快加以解决。二是由范县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出形象。

责任单位：范县县委、县政府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三、关于邯郸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州路商住房项目问题

一是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审核后，于9月19日下午提交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研究。二是供电线路迁移所需费用（20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于9月19日前拨付濮阳供电公司。三是濮阳供电公司要于9月20日前架设新供电线路，并于9月26日前架设完毕。四是市国土资源局要于9月19日前现场查看供电线路，确保供电线路迁移补偿费用问题于9月29日前予以解决。五是由开发区负责督促项目单位于9月29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濮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邮箱：sdcj04@126.com）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强化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尽快落实。并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直至完成工作任务。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年9月20日